

第六课 第二框

一、平等的人身关系

1. 夫妻关系的内容及核心：夫妻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，“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”是夫妻关系的核心。夫妻平等意味着夫妻在生活中平等行使权利、平等履行义务、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。
2. 夫妻双方人格独立：夫妻人身关系的平等强调夫妻双方的人格独立。夫妻双方都有各自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。双方所生子女可以随父姓，可以随母姓。
3. 夫妻双方家庭地位平等的重要标志：夫妻双方无须受传统“男主外、女主内”思想的束缚，均有参加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。
4. 美满婚姻的条件：美满婚姻需要夫妻双方自由平等、相互欣赏、互谅互让。

二、平等的财产关系

1. 主要内容：夫妻财产主要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。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范围，没有约定的，按照法律规定处理。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。
2. 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
 - (1) 工资、奖金、劳务报酬；
 - (2) 生产、经营、投资的收益；
 - (3) 知识产权的收益；
 - (4)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，但是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除外；
 - (5)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。
3.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内容
 - (1) 夫妻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、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、部分共同所有。
 - (2) 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，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 - (3)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，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，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，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。
4. 处理好夫妻间财产问题的关键：“相互坦荡，遇事商量”。